

尼希米記要義

目錄：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尼希米

第三章 建聖城與奮興會

第四章 開工以前之祈禱

第五章 神的手與人的手

第六章 聖工之通力合作

第七章 敵阻與得勝

第八章 小事與大工

第九章 軍人式的工人

第十章 講經大會

第十一章 奮興大會

第十二章 聖城行告成禮

第一章 概論

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，焉能停工，下去見你們呢？”（6：3）

當尼布甲尼撒王傾覆猶大國以後，又往攻推羅、亞捫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以東各地，皆一一被其攻佔傾覆。此後這些國即不再成國，於世界歷史上也不再提他們的名號。獨猶大人被擄以後，那些剩下逃往埃及與附近各地之人，又漸次回到耶路撒冷；雖于亞達薛西王等未降旨以先，僅僅在耶路撒冷刻苦度日，再無重建聖殿與聖城的能力；但猶大民族宗教與國家之復興，卻早在神預旨之中，所以於被擄以後，特別興起復興民族之領袖。其中最緊要的，即有以斯帖保全種族；尼希米重建聖城；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；以斯拉重整民心。本書所載，即尼希米回國建城之經過：

一、書之著者 解聖經者，有多人疑惑此書，不知是何人所寫；有人以為是文士以斯拉所寫。若細考本書所載事實之經過，可知必是出於尼希米本人的手筆。不但以記事詳確，寫書者必是由於親見親歷；而且從第 1 章第 1 節，直至末章末節，皆有“我”、“我們”等字樣；若非由於尼希米的親筆，此等語氣即不可解了。

二、書之要旨 以斯拉書的要旨，是重建聖殿；尼希米書的大題，是重建聖城。聖殿是表明教會，建立聖殿之經過，正是闡發建立教會之工。聖城是表明國家，建立聖城，正是顯出主的僕人當如何建立基督之國。歷來教會同工，每從尼希米如何率領會眾重建聖城一切經過中，深得教訓。因為尼希米不僅有愛國的熱心，更是有愛國的實行與犧牲；因他一個人的關係，不但耶路撒冷聖城被建立，而且猶太民族，亦大得復興。

三、本書與以斯拉書之關係 解經者普通的看法，即以以斯拉書所記載建殿之事在前，本書所載建城之事在後。若細考歷史之事實，其次序適與普通看法相反。按教會相傳，普通看法錯誤之點：

（一）是以未注意尼希米 1 章 2 節記載哈拿尼等所說，並非指自巴比倫回國之人，乃指耶路撒冷被擄後，“剩下逃脫的猶太人”，即逃往埃及並附近各地之人，並非說到在尼希米之前已經有人回國建殿等事。

（二）以未注意城牆修完時“房屋還沒有建造”（7：1~4）；但聖殿尚未重修時，會眾已經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內（該 1：4~5）。若說建殿在先，為何說城牆已修完，城中仍無房屋呢？

（三）以未注意於七月守住棚節時（8：13~18），聖殿尚未立根基（拉 3：1~6）。

（四）以未注意列王名號之混淆。平常所述詔尼希米建聖城之亞達薛西王乃在古列之後；而不知乃在其先。按亞達薛西王（尼 2：1），名亞提遮斯，一名亞哈隨魯（斯 1：1），名大利烏（但 5：31）；乃以亞達薩西系大王之意；亞哈隨魯系尊貴王之意；而大利烏即瑪代王之意。是亞達薛西、亞哈隨魯與大利烏，皆是亞提遮斯的徽號。即古列不亦有此三號。解經者以忽略列王之名，有此分別，就未免有張冠李戴之誤。

（五）以未注意年錄之未詳。按但以理第 9 章 25 節所載“七十個七”，應始自何年。解經者每多以為系指古列降旨詔建聖殿之年，即被擄七十年滿期之時。殊不知但以理祈禱時雖在“七十年”滿期之時，但所言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時——即七十個七之開始——卻在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，時在耶路撒冷被擄後第四十二年（7x6），尚有二十八年（7x4）未滿期。

（六）以未注意巴比倫亡國之年（被擄七十年期滿時），並非在“七個七”之開始，乃在“七個七”之第四個七。按“七個七”是始自詔建聖城，即西元前 454 年，亦即亞達薛西第二十年，終於聖殿告成，即西元前 405 年，亦即大利烏第六年。所說的“六十二個七”，乃始自聖殿告成，終於耶穌釘十字架，即西元後第二十九年（西曆皆誤記四年）。所以巴比倫亡國之年，乃在“七個七”之第四個七年，並非在“七個七”之開始。若把這些事詳細看明，就不至於錯誤了。

(七) 以未注意因普通觀念而有之錯誤。照人普通觀念，總是以為聖殿為最要，聖城為次要，所以就以建殿的以斯拉書在前，以建城的尼希米書在後。殊不知建殿之工，比建城更大更難，並非一時所可成就的，且以無城垣不能生存。尼希米回國就先建城、後建殿，諒乃因時勢使然。總言之，普通觀念之錯誤，是根據普通年表。照普通年表與考盼仰聖經年表，於被擄時代前後約差百年。解經者為求普通年表，與“七十七”所關，自出令重建聖城，至受膏者被剪除之年數略相合，則不得不將尼希米建城之事，延至建聖殿以後了。

四、書之分段

(一) 甲種分法

- 1、建聖城（1 章至 6 章）
- 2、組聖會（7 章至 9 章）
- 3、為聖民（10 章至 13 章）

(二) 乙種分法

- 1、回國經過（1 章至 2 章）
- 2、重建城牆（3 章至 6 章）
- 3、核數民眾（7 章）
- 4、復興聖會（8：1 至 12：26）
- 5、行告成禮（2：27~43）
- 6、恢復秩序（12：44 至 13：31）

(三) 丙種分法

- 1、尼希米建城——外面之秩序恢復（尼 1：1 至 6：19）

- 2、古列王降旨（拉 1：1~4）
- 3、回國建聖殿——所羅巴伯（尼 7：5~73，拉 1：5 至 2：70）
- 4、初守住棚節——西元前 426 年（尼 7：73 至 8：18，拉 3：1~7）
- 5、聖殿立根基（拉 3：8~13）
- 6、建殿與獻殿（拉 4：1 至 6：22）
- 7、以斯拉返歸（拉 7：1 至 8：36）
- 8、再守住棚節——西元前 404 年（尼 9：1~3，拉 9：1~4）
- 9、民族大復興（尼 9：4 至 12：26，拉 9：5 至 10：44）
- 10、獻城與守城（尼 12：27 至 13：31）

五、書之要訓

（一）城垣傾覆表國家敗亡 耶路撒冷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，荒蕪頹敗，滿目淒涼的景況；正是可以表明猶大國被擄後敗亡的真像，不禁令人為之黯然神傷。社會化的教會，也是同樣的可憐。

（二）城無牆垣表民無保障 城既無牆垣，敵人即可毫無障礙地任意出入。國家一傾覆，人民即失了主權，不論財產性命都沒有保障了。被世界擄去的信徒，何嘗不是這樣呢！

（三）夜間巡城表工作宜慎 尼希米何以夜間起來，去巡查城牆呢？乃以重建城垣難免遭敵人攻擊，不得不有夜間之工作，即隱秘處之工作。我們今日對於聖工之進行，不但要謹慎從事，也是多賴隱秘處有切實的工夫，方可成功。

（四）會眾同工表國民天職 建造城垣，非少數人之事，乃會眾全體各與有分。正是表明天國子民對於天國之本分，必須人人各盡天職，天國方能建立到完美地步。

（五）簽名於冊表入天國民籍 以色列各按宗族支派報名上冊，有宗族不清楚的、即不得入民籍。此亦

表明凡重生的神國子民，亦皆名登生命冊，而為神所紀念。

總言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正是表明信徒作了世界的俘虜。——巴比倫代表世界——今日會中有多少人，如尼希米一樣，奮然而興的起來，以率領信徒從巴比倫歸回聖城為己任呢？又有多少人竭力率領會眾建立牆垣，即“拯救的牆垣”（賽 60：18），可以保障會眾不至被敵人隨意俘虜呢？

第二章 尼希米

尼希米系猶大族帝王之裔，為哈迦利亞之子，曾任猶大省長（10：1），是建造聖城的領袖。當西元前 454 年，即亞達薛西第 20 年，他在書珊城聞知聖城傾頹荒廢的景況，自請于王率眾賦歸重建聖城。茲略述尼希米之為人，大可以作今日建立教會者之表式：

一、乃安慰人的 尼希米名字之意，即耶和華之安慰者。他實在是受了耶和華的安慰，也是耶和華子民之安慰。那些被擄歸回、剩下逃脫的人，在猶大省遭大難，受凌辱；並且耶路撒冷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，處在四面楚歌中的百姓，真是急需有像尼希米這樣的人出來，去安慰他們。在他平生的為人與工作，不但當時安慰了神的選民，且像是為曆世歷代一切遭遇憂苦患難的信徒，立起了一個屬靈的保障，使他們在其中得了安慰。

二、乃祈禱有力的 我們看尼希米一聽見耶路撒冷的光景，他第一件事，就是悲哀哭泣，數日禁食在神前祈禱（1：4~11）。連他在王前獻酒時，仍然手執酒杯，心禱上主（2：4）。果然因他的祈禱，先感動了天上君王的心，後感動了地上君王的心；即允如所求，准其回國，重建聖城。可知在神家辦大事工之前，第一件事，須先得了神的心。

三、乃為國犧牲的 尼希米為了建造聖城，情願不作官，跋涉長途，親身到了耶路撒冷。雖奉派為猶大省長，卻沒有吃省長的俸祿，加重百姓的擔子；反倒供給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的需用。

四、乃大有信心的 確信神的話不能落空（1：9），神施恩的手曾幫助了他（2：8，18）。雖有敵人為難，卻深信“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是作他僕人的，要起來建造”（2：20），又對“貴胄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：‘不要怕他們，當紀念主是大而可畏的。你們要為弟兄、兒女、妻子、家產爭戰’”（4：14）。

五、乃極有膽量的 敵人聽見建造城垣，就百般地恐嚇、嗤笑、毀謗、攻擊，但尼希米從不膽怯，只是

將這一切告訴神（4：4，9；6：9）。有時到了示瑪雅家裡，示瑪雅勸他在神的殿中躲藏，因為仇敵要來殺他。他說：“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入殿裡保全生命呢？我不進去！”（6：11）。

六、乃信行合一的 尼希米雖大有信心，但不是一味地靠信而不實行。他雖知道神已經伸出手來幫助他，也聽了他的禱告；他卻仍然用機智，趁夜間回去查看牆垣，免於未開工之前，即惹人注意。他雖知道神是可靠的，但仍盡上人的本分，一手作工，一手執兵器；一半在白天工作，一半在夜間工作。他這樣去盡人事，並非減少信心，正是去實行他所信的。

七、乃為人表率 的 尼希米作領袖，建造城牆，不是只號召或督催別人去作，自己卻不肯動手，乃是身先士卒，親手工作，以為人的榜樣。“於是我們作工，一半拿兵器，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。……我和弟兄、僕人，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，出去打水也帶兵器（4：21~23）。曾遣人去見參巴拉說：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，下去見你們呢？”（6：3）

八、乃不詢人情的 尼希米對於會眾是絕不徇人的情面，曾斥責貴冑和宮長說：“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！……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……眾人說：‘我們必歸還，不再向他們索要，必照你的話行。’……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說：‘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’”（5：7~13）。這話說得何等嚴厲啊！“我就斥責官長說：為何離棄神的殿呢？”（13：11）；“我就斥責猶太的貴冑說：‘你們怎麼行這惡事，犯了安息日呢？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？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，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’”（13：17）；“我就斥責他們……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”（13：25）。這真是鐵面無私，毫不瞻徇情面了。

九、乃有恒心毅力的 尼希米建造聖城之工，至為不易，不但工程浩大，而且敵阻太多，雖然百姓奮勉工作，終於半途而廢。但他從不灰心，仍是恒久忍耐地等待時機，直待至西元前 421 年，其第三次回國時，始繼續以五十二天之工而告成（6：15）。可見人要養成神之工，非有恒心與毅力不可！

十、乃表裡並重的 尼希米建造聖城，好像是特別注重形式方面；但他不但注重有形之城，更是注重無形之城。看他如何宣讀律法書；遵守聖節期；恢復聖殿之常例；屏除不良的惡習；嚴守安息日；禁與外邦聯婚等事；可知他不但把可見之耶路撒冷城建立完美，且將不可見之耶路撒冷城，即神民的聖會，建設鞏固了。有人在神家工作，多注重表面的、有形的，把那屬靈的、裡面的忽略了，看到尼希米的為人與事工，可以大得教訓。

詩曰：

誰願像尼希米 勇敢遵行神旨

一面建城一面防敵 有信心才能力

第三章 建聖城與奮興會

歷來一個衰敗的教會，遽然奮興，不是沒有原因的，若非其中有奮興之人，且是付了奮興的代價，現了奮興的能力，如何能有奮興的效果呢？當耶路撒冷城垣傾圮、滿目淒涼的時候，有尼希米等，毅然而起，率領會眾，重建聖城之經過，亦正是歷代教會備興之經過。試略言重建聖城與奮興教會之比較：

一、因先有人具火熱之痛心 耶路撒冷得重建，是因先有尼希米憂痛禁食，夜不成眠為緣起。“我聽見這話，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”（1：4）。歷來教會奮興，其緣起也是這樣。如聖殿重建，是始自但以理“披麻蒙灰……”（但 9：3）；聖殿得潔淨，首因耶穌“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”（約 2：17）。假若會中有熱心分子，為教會憂悒，時或如保羅為他弟兄或骨肉之親“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”（羅 9：2）；時或為教會流熱淚（徒 20：19）；奮興之烈焰，即自此傷痛憂切的心中焚起了。

二、因從憂痛中生出迫切之祈禱 尼希米不只是“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……”；且是從傷痛中，生出一種極迫切的禱告，“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，”（1：4）；把聖城聖民種種不堪的景況，哭訴於神前，以為同胞請命（1：4~11）。沒有祈禱就沒有奮興。沒有徹底之祈禱，就沒有徹底之奮興。在何處有人為教會付了祈禱的代價，就在何處有奮興的成效。欲奮興必祈禱，非祈禱不奮興。重建聖城端賴祈禱，奮興教會亦以祈禱為前提。

三、因從熱烈祈禱而有之犧牲 為國犧牲固美，若非從熱烈祈禱中而有之犧牲，非祈禱透了、從祈禱之靈覺裡而有的犧牲，雖犧牲亦無價值。尼希米於數日禁食祈禱以後，從神的指導中，覺悟自己的責任，即能不顧一切的利祿權位，甘心不做官，歡喜去受苦。這樣的犧牲，是在神旨意裡的犧牲，是極踴躍的犧牲，永不反悔的犧牲。人若徒然祈禱，求神這樣那樣，自己卻不肯首先在神指導中，犧牲一切而不辭，豈非空具一副熱腸，必無所成就。

四、因一人犧牲眾人之隨同 尼希米既身先會眾犧牲一切，會眾也就相率隨從，不怕犧牲了。教會在各代各方，若是有人敢為神家先自犧牲，亦未有不引起多人之同情者；聞風而起，步其後塵者，固實繁有徒焉。

五、因眾告隨從工作之踴躍 尼希米既在神的允許中為國犧牲，會眾即戮力同心的與他同心同步，共濟

時艱，襄成美舉。於是各人就對著自己門戶，建造一段，誠以對門比戶，乃個人本分中事。會眾既各有應盡之分，牆垣即不難成功了。歷來教會奮興後，亦莫不是所有信徒皆奮然而起，各人對自己的門戶，即近親密友，作起工來。非會眾為“福音齊心努力，大家齊下手，各向自己的對戶比鄰，盡上本分，教會不全有真奮興，大奮興。

六、因踴躍工作於阻難中之勝利 建殿之工所遇艱難，一言難盡！如：破除之難；建設之難；自敵人而來之難；由好紳及假先知而來之難；若非會眾協力同心，終不免為阻難所勝。所幸大家一心，同志同工，阻難雖多，也就難而不難，竟然莫名其妙地將阻難勝過了。

七、因勝敵阻事工有奇妙之進行 奇妙啊！聖工之進行，往往愈遇苦難愈甘美；越遇敵阻越順利。表面之苦難，常是成了心靈中的甘美；人來之阻難，常是隱有神愛之順利。非遇苦不覺甜，非遇阻難不覺順利。因有限之苦，得無量之甜；因一時之阻難，有永遠之順利。尼希米等建造聖城，雖因阻難多次停工，但是勝過阻難以後的成功，更是成了選民永久的利益。聖工進行之順利，原不限於事工本體，更在屬靈方面之關係，如能注意到不進行之進行，不順利之順利，才是聖工實際之進行，實際之效力呢！

此重建聖城之工，是由於一位身在外國、心念故鄉的尼希米所成功。今日教會奮興，亦未必一定是藉著本處教會中人；常是由於身在異地，而為本會關心者之熱力所感，教會亦即奮然而興了。

第四章 開工以前之祈禱

“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……禁食祈禱”（1：1至2：6）

看以斯拉書，當會眾未建殿之前，先築祭壇。本書則記尼希米未建城之前，首先祈禱。全書第一段，即記載尼希米祈禱；最末後一段也是記載尼希米祈禱；此聖城之建築，是以祈禱開始，複以祈禱完工；祈禱即建城之起源、能力、與究竟。而且尼希米之祈禱，亦大可為我們今日信徒祈禱的模範。

一、為了工作特別祈禱（1章） 有特別事項，特別情形時，亦當有特別祈禱。尼希米於未工作之前，即為工作特別祈禱。

（一）祈禱之原因（1：1~3） 此祈禱並非為個人和私事，乃是為了神的城與神的民，即先求神的國神的義。當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基斯流月，即國曆三月，聖曆九月，在書珊城，即波斯王度冬避寒之處，

有尼希米之弟兄哈拿尼（7：1），同著幾個人從猶大來，報知耶路撒冷“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，受凌辱；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”等情，尼希米即為神國神民傷痛祈禱。腐敗的教會，危亡的國家，所最急需的，即代禱有力，堪站在城垣破口防堵的人。如神對以西結說：“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，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，使我不滅絕這國，卻找不著一個”（結 22：30）；“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，為那城禱告耶和華，因為那城得平安，你們也隨著得平安”（耶 29：7）。

（二）祈禱之態度（1：4） 其祈禱的態度，大可为我們的模範：

- 1、在神面前——祈禱之要端，即“在神面前”。若非祈禱於神前，徒然向空發言，是最無意識的事。
- 2、坐下哭泣——“哭泣”是表明祈禱之懇切。不是得與不得無關緊要的事，乃是最傷痛，最關心，正如保羅之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”（羅 9：2）。
- 3、禁食祈禱——不但哭泣，且是禁食。特別祈禱，常是禁食的祈禱，如但以理（9：3），以斯帖等（斯 4：16；太 4：2；徒 13：2）。
- 4、悲哀幾日——此祈禱不是一天半天的事，乃是一連數日，晝夜禁食祈禱。既是付了祈禱的代價，自然就顯有祈禱的能力了。

（三）祈禱的事項（1：5~10 節）

- 1、對己一方面 對自己一方面沒有別的，只是認罪：（1）我們的罪——把自己也列在犯罪的人中，會眾是一體的，團體的罪當然於自己有分。（2）我與我父家的罪——以歷代先祖之罪，也與子孫有關，所以說我和我父家的罪。（3）我們所行邪惡之罪——“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，” “沒有遵守你藉看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。” 我們真是悖逆之家，“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，” 我要“承認”，要完全“承認”，在神面前毫不隱瞞。在神前用眼淚與破碎的心，把罪都傾出來。
- 2、對神一方面 在神面前只求憐憫施恩。“承認罪”，即蒙憐得恩最要的条件。所求於神的：（1）求神睜眼——求神看我們何等可憐！被擄的人遭大難，受凌辱，城牆傾毀，城門被焚，神豈沒看見嗎？（2）求神側耳——我們的哭聲、歎息，並認罪求赦的哀告，神豈沒聽見嗎？神啊，求你睜眼看，側耳聽！（3）求神守約——“大而可畏的神啊！你向愛你的……守約。” 神啊！你曾向我們立約，立了帕勒斯聽之約——領回帕勒斯聽地——豈能不照約而行呢？（4）求神踐言——“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：‘你們若犯罪，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；但你們若歸向我……你們被趕散的人，雖在天涯，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，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。’ 求神踐言，紀念他的話，即

抓著神的應許，這是祈禱最要的条件；因神既應許，不能不紀念他的應許，抓著神的應許祈禱，神就不能不照應許而行了。（5）求神負責——神啊！“這都是你的僕人，你的百姓，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”（1：10）。我們是你的，你為我們負責，負了全責。我們的失敗，是你的失敗；我們受苦，你也憂傷。神啊！你怎能不憐憫我呢？哦！人祈禱頂要緊的，即靠著神的慈愛禱告。我們是他的，他為我們負責，把自己的百姓交托他，他決不會推辭我們的交托，因我們是他的。

二、急欲工作不住祈禱（2：1~9） 尼希米為耶路撒冷悲哀哭泣，禁食祈禱時，為基斯流月，即聖曆九月。本處所言尼散月（2：1），為聖曆一月，是自特別祈禱至今，已過了四個月，回國建城之工仍無把握。等待之時愈久，建城之心愈切。及至四個月已過，急欲建城之心，即無時或忘，亦即無時不在祈禱中。甚至正當為王獻酒時，亦口不言而心禱，此真如保羅所言“不住地禱告”了。

（一）祈禱的時候——亞達薛西王二十年與王獻酒時神的事工，皆有神的時候；亞達薛西王二十年，即神的時候，是神所預定的。自這年起，何時聖殿告成（七個七），何時受膏的被剪除（六十二個七），何時有災期，並災期有何經過（末一七），皆在神的旨意中。尼希米於此時祈禱，正是在神旨意裡祈禱，且是神運用他的旨意在尼希米心中，使他的祈禱適合神旨。我們信徒須注意，神工作之定例，常是：（1）事工是出於神自己的原旨。（2）將此旨意放在信徒心中。（3）使信徒照此旨意祈禱。（4）神在信徒心內開工成全他的旨意。尼希米此時祈禱，正是祈禱在神旨意中，合於神的時候，是以神為原動，運行大力在人心（弗3：20），事工即成就了。

（二）祈禱的進行——面帶愁容默禱於神，尼希米此次祈禱，適在為王獻酒時：（1）默默地禱告——既在地上君王面前禱告天上的君王，當然必是默默祈禱。（2）即刻的禱告——王問說：你需要什麼？不一直回答王，先心中默禱，以後再回答；不但因此得蒙神賜福，且不致回答有誤。（3）最短之禱告——既在答覆亞達薛西王問言之前祈禱，或不過在轉念之間，已將心事奏告於神了。（4）適宜之祈禱——此禱告雖短，卻是最適宜最合時。

（三）祈禱的表現 尼希米在為王獻酒時默然祈禱，足可顯出：（1）是成聖生活之證明——這是於俗務中作聖工，不以王的事阻礙神的事。不為世事廢掉聖工；所以在獻酒時，仍懷念聖城切切祈禱，是在事奉人時事奉神。事奉神原不拘形式，不論在何地、於何時、作何事，皆可與神有靈裡的交通。（2）是習慣祈禱之結果——在王前獻酒仍口不言而心禱，這是以祈禱成了習慣，成了他的生活。屬靈生活即祈禱的生活。（3）是謙卑不自是之標記——不先祈禱居然對王發言，恐有錯誤，或不生效力；所以就先見神，後見人，先求神指示，再對王講話。

（四）祈禱的效果 最可喜的是這最短促、最急迫的默禱，竟顯有極大效果。（1）王后贊助——“那時，王後坐在王的旁邊”（2：5）。此王后相傳即以斯帖，既有以斯帖坐在王旁邊，當然不能不贊成他的請求。（2）蒙王允許——“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”（2：6）。王不但允許，且是“歡喜差遣”，

非有神靈默示其間，何得有此效果呢？

尼希米不但於工作前特別祈禱，于工作之時更多方祈禱。如：被人藐視時祈禱（4：4）；被人擾害時祈禱（4：9）；被人恐嚇時祈禱（6：9）；受人譏謗時祈禱（4：14）。於工作後也是藉祈禱把事工奉獻與神，如：聖城告成即招集會眾，歡聲頌贊；行獻殿禮（9章），工作完畢即奏告神，求神紀念（13：14，22，3）。尼希米建城以祈禱開始，以祈禱進行，更以祈禱告成，真可為作聖工者之榜樣。

第五章 神的手與人的手

“神施恩的手幫助我……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”（2：7~20）。

本書2章18節，應直譯：我告訴他們，我神施恩的手，怎樣幫助我，並王對我所說的話。他們就說：我們起來建造罷！於是堅固了他們的手，為作這善工。這是說聖城重建，是由於神施恩的手，和會眾堅固的手，雙方合起來所成的工。歷來教會被建立，亦不外神的手與人的手合作，方能有效。

一、神的手——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尼希米急欲回國建城時，我們就看見先有神的手，為他的聖工伸出來，如向所羅門所建聖殿前的兩根柱子雅斤與波阿斯所表明的：雅斤意神要建築，波阿斯意即神賜能力。必須是神要作。並本乎神的旨意，且是神賜力量，神聖的事工方有成效。

（一）神手的恩施 希奇啊！一個外邦不信神的君王亞達薛西，何以歡喜差遣尼希米回國建聖城，並准尼希米之請求：“賜我詔書，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，直到猶大；又賜詔書，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，使他給我木料……”以為建聖城使用呢？這一切無非是由於神，是神施恩的手所成功的。神要張手施恩，還有什麼不成的事呢？

（二）神手的分派 尼希米所以歡喜回國，當然是由神所遣派。凡神的真工人，莫非為神所選所派。連亞達薛西“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……”等事，亦莫非由於神的遣派（2：9）。

（三）神手的指導 “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夜間起來，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，……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。……於是夜間沿溪而上，察看城牆。又轉身進入穀門……我往哪裡去，我作什麼事，官長都不知道”（2：11~16）。這一切，皆是“神使我心裡要為耶路撒冷作什麼事”（2：12）。尼希米所以如此謹慎機警，皆是在神指導之下，——神使我心裡要作什麼——所以在夜間去巡視牆垣，當然是為避免於未開工之前，即惹敵人注意。此次回國者無多，如果有所羅巴伯一同返歸的那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，也就用不著如此謹慎了。

(四) 神手的招集 既已察看牆垣破壞真相，即招集會眾說：“來吧，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免得再受凌辱”（2：17）。會眾皆歡喜聽命，都來一同聚集，也是因為神的招集。

(五) 神手的堅固 會眾的手所以得堅固，正是因為神手的幫助，神既伸出堅固的手，也就堅固了他百姓的手。“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，並王對我所說的話。他們就說：‘我們起來建造吧！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’”（2：18）。人的擾害恐嚇等，常是使人的手發軟（拉4：4）；神恩典的手，卻是常使人的手堅固。

總言神大能的手，常是顯有兩方面的功用：一方面向著悖逆的人，是懲責的手；一方面向著愛他的人，是恩典的手。

二、人的手 舊約摩西的手是經理律法之手。大衛之手，有技彈琴，能攻仇敵，救國民。新約使徒之手，為掌天國鑰匙（太16：19，18：18）。保羅之手為持信德藤牌，執聖靈寶劍。提摩太之手，隨處高舉，為人代禱。當日尼希米與會眾之手：

(一) 為重建聖城 聖城傾陷，正需要會眾伸出勤勞的手，去共同建築。今日傳道人之手，亦以建立教會，造就聖徒為要。

(二) 為救助國家 尼希米等不但為國家廢寢忘食，灑熱淚，且是高舉雙手，以盡愛國愛民的本分。我們教會中人，豈能對國家人民之痛苦危亡置而不顧呢？

(三) 為服役同胞 主耶穌來世“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”尼希米亦無愧為耶穌的預表，辭官不做，到耶路撒冷去服役同胞，且親自供給多人的需要（5：14~19）。

(四) 為指揮百工 建造聖城，工程浩大，既非少數人所能成就，正需神的僕人，時伸雙手，盡指揮宣導的本分，使會眾各盡天職，方望庶務百工，各進行得當。

(五) 為敵擋仇敵 建造聖城時，仇敵四起，幸有尼希米等一手執工具，一手持兵器，奮力敵擋仇敵，工作方能進行。歷來教會之敵，較比多比雅等更可怕，同人等雖不一定直接荷戈從戎，但那美好之仗，是必須訂的。

三、神人合一的手 因有神施恩的手幫助，就堅固了我們工作的手。如果只憑我們的手工作，總是徒勞無益。“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征然勞力”（詩127：1）。

(一) 人的手拉著神的手——有形的手拉著無形的手在尼希米第一次祈禱時，就是先下了決心，必須拉著神的手。若是神不伸手，人無論如何建設，總是徒然。神家裡的一切工人，必須伸出手來，抓著神的手，即神施恩幫助的手，否則寧可不工作。摩西曾為率領神的民以色列對神說：“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，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”（出 33：15）。人的手拉著神的手；我的手拉著主的手；用我有形的手，拉著主無形的手，否則寧可不工作。

(二) 神的手利用人的手——無形的手藉用有形的手建立聖城之主動，原出於神，但還須利用人的手。人的手不靠賴神的手，固無所成就；神的手不利用人的手，也是無所憑藉。神常是藉用我們所有的，成全他的事。摩西持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手，正是神所利用之手，如：以杖擊水，水變為血；伸手指河，蛙遍埃及；舉手揚灰，人體生瘡；舉手向天，三日黑暗等事；莫非神手利用人手，亦即無形之手，藉賴有形之手，神的奇妙事工，就成全了。

(三) 人的手彰顯神的手——有形之手彰顯無形之手 神的手是無形的，須要藉著有形的手，彰顯出他的能力與作為來。尼希米說：“我們一切仇敵，四圍的外邦人，聽見了便懼怕，愁眉不展，因為見這工作完成，是出乎我們的神”（6：10）。誠然建城之工，非常奇妙，連仇敵也看為希奇，因這事是由於神親手建築的。神無形的手雖不見，但看尼希米有形之手，就應以顯出神無形之手，是如何奇妙而有能力了。

(四) 其實是神的手不是人的手——不是有形之手乃是先形之手對於神聖的事工，所顯榮耀，所成功效，皆是出於無形之手，不是出於有形之手。神的工人若在此認清楚：神聖事工之成就，決不是由於看見的手，乃是看不見的手；是神的手，不是人的手；人決不可占神的地位，勞神的榮耀。事工作完成，只得把榮耀歸於神。聖城之重建，表面看來是尼希米之大工，其實是由於看不見的手，並非由於看得見的手，即神大能的手。神舉起無形的手，利用了人有形的手，事工之成就，即莫名其妙了。

神與人合手；人的手拉著神的手；神的手利用人的手；軟弱的手抓著強壯的手；大能大力的手運用無能無力的手，也就無能而有能，無力而有力了。神的僕人啊！願否潔淨你的手，奉獻你的手，高舉你的手，使神無形不可見的手，可以藉著你這有形可見的手，成功他的奇妙作為呢？

詩曰：

一、我今舉起雙手放在主手裡 願主手與我手連合而為一

我手順服主手任憑其役使 主手利用我手彰顯其能力

二、有時我手下垂賴主手高舉 有時我手酸軟賴主手堅固

我主張手施恩令我心滿足 我願伸手工作在主前服務

三、時賴寶血能力兩手常聖潔 我手堪與主手通力而合作

舉手為人代禱醫病又逐魔 到處與主同工有神跡隨著

第六章 聖工之通力合作

“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” “城牆就都連絡”（3：1~32，4：6）

建城之工，固然先由神伸出他的大能手來，以神為原動；且是由於神施恩的手，堅固了會眾的手；就大家奮然而興的說：來，我們起來建造吧！若是建築不得法，或建築的人未能同心協力依次修築，亦恐不易收效。我們看到本書第 3 章，會眾同心同力建築的經過，不能不說是今日建設教會者之良好模範。

一、會眾各有分於聖工 聖城工程浩大，不是少數人所能成功的；所以就全體一同起來，各盡各的本分；不但普通會眾皆通力合作，亦是提出幾種特別的人：

（一）祭司 “那時，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，分別為聖”（3：1）。祭司職分是何等神聖！怎麼可以親手建造城垣，去作粗賤的事工呢？尤其是大祭司為全會之尊。此處明言“大祭司以利亞實……起來建立。”以利亞實意即“神複造”。是的，建造聖城，正是由神複造，以利亞實加入此工作，可謂名符其實。大祭司是會眾之首領，大祭司既下手，會眾必備隨從。所借者是以利亞實僅加入此物質工作，未能注重靈性工作（13：4，7）。

（二）貴胄（3：5） 貴胄平日皆是養尊處優，對於苦力工作，用肩扛抬，原未習慣；雖不能“用肩擔他們主的工作”，但亦加入工作團體，量力而為。

(三) 銀匠 (3:31) “其次是銀匠瑪基雅修造到尼提寧。” 銀匠原文是金匠，乃上等工業，此時亦放下自己平日的事，來加入此特別工作。

(四) 商人 (3:31~32) “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。”

(五) 女界 (3:12) “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。” 此明言建聖城時，連女界也下了手。“女兒們”也下了手，必是會中無人不下手工作了。今日建立教會之工，亦正是需要各界的人，不論尊卑、老幼、男女，各與有分。建城之工，為“女兒們”原不相宜，但她們仍是自告奮勇，不肯示弱。今日建立教會，卻以女界之工作更要更美。或謂耶穌道成肉身，假童女生而為人；今日耶穌之靈身——教會——也是多由於女界之信心所產生，誠非虛語。

二、會眾各對門戶建造 書內述及“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”一句，說了又說，如言：便雅憫與哈述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；亞撒利亞靠著自己的房屋修造；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；撒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；米書蘭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“對著自己的房屋”是自己分內的事，自己不盡此本分，不能靠他人代替。今日建立教會，更是需要會眾，各對自己的門戶建造一段，即向自己的對戶比鄰，以及親友同工等，為主作證，領其歸向基督。

詩曰：

個人傳道之工 人人都能去傳（調用禾捆收回家）

不論男女老幼 無人不方便

你去煩你親友 我去領我親友

一 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你領你親友 我領我親友

一 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同蒙主拯救 同蒙主拯救

一 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三、會眾各都修一部分 書內言及會眾對於修造聖城，是各人各作一小部分：此人“建立羊門”；那人“建立魚門”。米書蘭修造古門；哈嫩等修造穀門；瑪基雅修造冀廠門；沙侖修造泉門。此人修造爐樓；彼人修造城角樓。毗大雅修造凸出來的城樓；提哥亞修造凸出來的大樓。你修造這一段，我修造那一段。你修造西羅亞池的牆垣，我修造從大衛城下來的台級。這人對著武庫的上坡修造，那人靠著護衛院的轉彎處修造。這人修一段，那人修一段。各人在聖城的大工上作了一小段，盡上各人小小的本分。我們在神面前力量雖有限，所成事工亦無多，但教會卻需要我們一部分的工作，神也是重看我們一部分的工作。

四、會眾各有同一目的 雖然會眾在各人的地方，對著各人的門戶，靠著各人的房子去建造一段，大家卻是同有一個目的，並非你作你的工，我作我的工；你有你的原因，我有我的宗旨；意見分歧，希望不同，乃是大家有共同的目的。雖然各人對著自己的房屋，或靠著自己的房屋而建造，並非出於私心，乃是取其便利。大家如此分工合作，無非為了一個事工。就是要建立久已拆毀的聖城，即聖耶路撒冷城，耶和華神駐驛之所。

五、會眾工作皆連合為一 會眾雖是各人作各人的工，各人在各人的地方作工，且是各人作了一小部分工，但這大眾的工作，究竟是合一的，不但有合一的目的，且是有合一的表現，把眾人的工作合起來，就建成功一座堅固的聖城了。“這樣，我們修造城牆，城牆就都連絡”（4：6）。當他們建造時並非各作各工，各不相謀，乃是各按次序，大家依序而作。書內言及其次——其次——其次——二字重複了三十餘次。如言：“大祭司……建立羊門，……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，其次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。”全體會眾雖各作各工，卻是各按次序，結果全體一起的，就把城建造成功了。哦！這真是我們建立教會最好的榜樣，如果今日會內信徒，亦如當日建造聖城的會眾一樣，大家皆在主內連合為一，為真理站在一個戰線上，建造那看不見的、屬靈的聖城，不久也必要看見那救恩的牆，讚美的門，顯然出現了。

六、會眾合作終底于成 尼希米率領會眾分工合作，雖各在地位，各作一部分，卻是各按次序，終底于成。

（一）是周而復始的——本章第1節，明言他的建造城垣，是自羊門起始。“那時，大祭司以利亞實……起來建立羊門”（3：1）。于本章末節又言，“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”（3：32）這是自羊門起始，又修到羊門，全城周圍“就都連絡了”。

（二）是有始有終的——本章所述中間一切經過，也正是有始有終，如：先自城東北角羊門起首，繼續論到北面之魚門（3：3）、古門（3：6）；又轉至西邊以法蓮門、穀門（3：13）；再轉至南邊冀廠門（3：13~14）、泉門（3：15）；終轉至東邊水門（3：26）、護衛門（3：25）；以及馬門（3：28）、

東門（3：29）、哈米弗甲門（3：31）；最後又轉至羊門（3：32）。這是有始有終，把全城的十二門說了一遍，也就是表明全城的牆垣就都連絡了（4：6）。雖然此時全城的牆垣盡都連絡，但也不過“高至一半”，尚須繼續努力，方可看見大工告成哩！

聖工是需要通力合作的，不但最需要神人合作，也是需要會眾的通力合作。決不可此疆彼界，會與會、人與人之間，無形中立起了一層一層的隔牆。凡在主內同靈的信徒，當然要在主內同心而同工，彼此通力合作，方可期望“我們修造城牆，城牆就都連絡”的話，在今日教會內實驗呢！

第七章 敵阻與得勝

（4：1 至 6：14）

善惡不同途，光暗不並立，猶大人既為神的選民，自難免遭世人反對。當尼希米率眾賦歸，建造聖城時，仇敵四起，百般阻止、陷害。

一、敵人 尼希米的敵人中：（一）有參巴拉是撒瑪利亞人（4：1~2），即猶太與外邦調和的種族，亦即混血的猶太人，正像今日教中的調和派。（二）有多比雅系亞捫人（4：3）；乃羅得之後（19：38），與猶太人為堂弟兄，且與猶太人有親戚的關係（6：18）。（三）有基善是亞拉伯人（6：1）；是亞伯拉罕之妾所出，代表教中由血氣而生的（加 4：29）。（四）更有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；也就是染了敵人色彩，受了敵人的鼓動，來與尼希米為難的（4：12）。這是表明會中與世俗接近的信徒，也常是作了會中倒戈的人。尼希米的敵人，皆非外人，不是變相的猶太人，即是不足色的猶太人；或是生在猶太會中的非猶太人；也或者是與世俗接近與主較遠的猶太人。今日與教會為敵，敗壞教會工作，阻礙教會進步的，何嘗不也是與教會有關，而實非教會本身肢體的有名無實的信徒呢！即按靈性方面說，他們是今日會中的亞捫人——堂弟兄。亞拉伯人——屬血氣的。以及撒瑪利亞人——信仰不純之調和派。以及在靈性上失了能力，雖系信徒仍為世俗利用的猶太人——屬世界的信徒。這些敵人平素大概彼此沒有什麼關係，到起來反對尼希米建城的時候就彼此聯合，“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”（4：8）。正像彼拉多同希律王，平素雖然有仇，到起來對付耶穌，要把他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就彼此成為朋友了（路 23：12）。

二、阻難 敵人阻擋尼希米所用的方法與手段，也是如以斯拉書所論敵擋所羅巴伯建造聖殿，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。當以色列人建造聖城時，用此方法阻擋尼希米，以後以色列人建造聖殿時，亦用此方法阻擋所羅巴伯；在今日仍是用此方法阻擋信徒。

(一) 惱恨——“參巴拉聽見我們修造城牆，就發怒，大大惱恨”（4：1）。“和倫人參巴拉，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，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，就甚惱怒”（2：10）。希奇啊！以色列人建造聖城，與他們何干呢？為什麼聽見有人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呢？這無非是出於嫉妒，正是撒但在伊甸園裡，引誘始祖犯罪的慣技——無非是嫉妒。

(二) 嗤笑——“嘴笑猶大人（4：1）。嗤笑原文是譏諷戲弄的意思。惱恨是存之於心，現於形色；嗤笑是用言語，冷譏熱嘲地諷刺人，就如亞捫人多比雅所說：“他們所修造的石牆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趾倒，無非是譏諷猶大人工作之徒然。

(三) 輕視——不但出言嗤笑，也是從心裡輕視說：“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？要保護自己嗎？要獻祭嗎？要一日成功嗎？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？”（4：2）這真是藐視人已到極處。當然信徒在世人眼中看來，真是“軟弱的”，是不能“保護自己的”，是無勢無力的小群，工作像是不能持久，決不是“一日成功的”。城牆既已焚毀，所餘土牆等非但不能用以建城，不也是成了極大的妨礙嗎（4：10）？不但世人眼中看是可藐視的，信徒自己也自覺是可藐視的，誠然是軟弱無力不能保護自己。敵人哪裡知道，信徒所靠賴，究竟不是自己，乃是那位萬有萬能之主啊！

(四) 擾亂——“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，使城內擾亂”（4：8）。他們為攻擊聖徒，就彼此同謀成了朋友。

(五) 恫嚇——“敵人且說：‘趁他們不知、不見，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，使工作止住’”（4：11）。“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，說：‘請你來，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。’他們卻想害我”（6：2）。

(六) 造謠——“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，手裡拿著未封的信，信上寫著說：‘外邦人中有風聲……你和猶太人謀反，修造城牆，你要作他們的王’”（6：5~6）。這無非是造謠言，“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：‘你所說的這事，一概沒有，是你心裡捏造的’”（6：8）。世人捏造謠言譏諷信徒，原不足奇。耶穌說：“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”（太5：11）。

(七) 自私——因敵人種種攻擊，以致工作廢弛，進行遲緩，貴冑官長就有多人趁機置產買田，放債取利（5：1~13），使百姓因貧苦呼號怨歎。

(八) 行賄——參巴拉等又行賄買示瑪雅，要尼希米進入神殿躲避，免得被殺。“賄買他的緣故，是要叫我懼怕，依從他犯罪，他們好傳揚惡言譏諷我”（6：13~14）。總之敵人為攻擊神的子民，所用手

段，是無所不用其極。心中惱恨，用言語譏謗；用信恫嚇；用金錢賄買；用計謀陷害；用手攻擊；用親友誘惑。于第 5 章所載，其中停頓了極長時間，聖工未能進行，諒亦必有藉權勢的力量。希奇啊！神民的工作，究于世人何涉！為什麼惹動他們百般阻擋攻擊呢？這無非是出於那位仇敵撒但。參巴拉等也無非是作了他的工具而已，又何足怪呢？

三、獲勝 敵人無端侵害，固然希奇，神僕安然取勝，亦更覺希奇。尼希米勝敵之法亦為歷代作聖工者，留了美好的模範：

（一）敵人輕視嗤笑我以自信堅定勝之（2：20） 敵人“聽見就嗤笑我們……我回答他們說：‘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作他僕人的，要起來建造；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。’”自知是主的僕人，所作的是主的工；果有自信力，心中堅定不移，自不怕敵人的藐視嗤笑。

（二）敵人造謠譏謗我以祈禱勝之（4：3~6） 他們發怒藐視，“我們的神啊！……求你使他們的譏謗歸於他們的頭上，……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。”他們譏謗正是譏謗自己，他們所說的，要歸於他們自己頭上，我何必為他們的惡言傷心呢？只要自己腳踏實地，就不怕人的譏消譏謗。聞謗若辯，如火上加油，越著越熾；聞謗不辯，如灶底抽薪，不久即熄。

（三）敵人同謀擾害我以協力抵防勝之（4：8~22） 敵人為攻擊神的兒女，尚能共同設計謀害，何況神的兒女們，在主裡為同工，當如何同心禦敵協力工作呢？如果信徒能在主內連合為一，同為真理站在一條戰線上，敵人雖狡惡，也就無隙可乘了。

（四）敵人利用友人陷害我以明察自尊勝之（6：10~14） 示瑪雅勸尼希米躲到殿裡，尼希米“看明神沒有差遣他”，便說：“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要逃跑呢？”“像我這樣的人”，不是可以因朋友情面，或好聽的言語誘惑，可以通融的；縱然他人可以如此作，“我豈要”，“我豈能”呢？

（五）敵人利用人的自利心我以清廉犧牲勝之（5：1~19） 長官與百姓中，多人自私自利，大有誤於聖工之進行，我則以清廉犧牲之模範，使大家感悟。假若我與他們一樣自私，我怎樣使他們甘心受責，“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”呢？（5：8）又如何使他們“歸還”“利息”（5：11），並“抖著胸前的衣襟說：‘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’”呢？（5：13）。“我奉派作猶太地的省長，……共十二年之久，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。在我以前的省長，加重百姓的擔子，每日索要糧食和酒，並銀子四十舍客勒，……但我因敬畏神，不這樣行”（5：14~15）。別人雖如此行，“但我”不如此行。我不但不這樣行，並且我未“置買田地”，又供給一百五十人每日在席上吃飯。“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，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”尼希米既如此清廉犧牲，一面責備人的話，人就沒法不聽，一面也就作了眾人的好榜樣。這真是神僕勝敵的妙法，令敵人無疵可指，得不著批評的把柄。

由上以言，尼希米勝敵之妙法，不外首重祈禱，靠救主大能的蔭庇——對神；繼則捫心無愧，腳踏實地——對己；再則大家協力，一面盡力工作，一面時時提防——對人；仇敵雖陰險，也就不足慮了。

第八章 小事與大工

建城工作之兩面觀（4：2~3，6：3）

重建聖城之工，在世人眼中，與在信徒眼中看來，是顯然不同的：世人看此聖工是極可藐視、極無價值的。“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？要保護自己嗎？要獻祭嗎？要一日成功嗎？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？……他們所修造的石牆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。”聽參巴拉與多比雅這種口吻，不但是說尼希米等所作之工廠可藐視，連作工之人亦更可藐視。這些可藐視的人，作此可藐視的工，究有何益呢？“要一日成功嗎？”在人看來“一日”好作什麼！真是可輕視，沒有什麼價值可言；但這聖工在信徒自己眼中是極重要、極有價值的。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，下去見你們呢？”尼希米等看此工是“大工”，是他一生之大工，惟此工值得去作，在世上無論何等偉大事工，皆不足與此工相比較。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”即神聖的大事工。聽尼希米的口吻，看此聖工為神聖之大事工，是極其重要，是任何事工不能阻礙的。——“我現在辦理大工，不能下去；焉能停工，下去見你們呢？”這是他給敵人一個最好的答覆；他明知敵人的詭計，卻不一直說破，免得敵人不悅；竟說“我現在辦理大工”，是說明不去見他們的一種正當原因，也是一種真實原因，並且也藉此令他們覺悟，他們的輕視誹笑，是怎樣無理。尼希米之答覆，真是最有智慧。這兩段聖經，正是表明一種屬靈要道，即世人與信徒，對於聖工的眼光如何不同：

一、神的大工世人每看為小事 此時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大王手中被釋放回國，真不是一件小事；重建聖殿，重建聖城，真是最大事工，這真不是可玩笑可藐視的事。很奇怪，參巴拉等本是以色列人的舊仇敵，此時竟顯出了一副新面孔，好像來與尼希米為朋友，把他們那種怨恨輕視的面孔，居然又變成一種假冒親善的面孔，說：“請你來，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。”他們言語的聲調雖改變，但他們存心的不良卻未改變，因為他們對於聖工的觀念並未改變。在他們眼裡看尼希米等，終不過是“些軟弱的猶大人”，所做的工作，不過像是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來，再立為牆。他們這種觀念，毫不足怪，這就是世人極普通的觀念。多少人看作神的聖工為小事，看神的僕人為可鄙，若是有一青年要立志傳道，就為他可惜。或謂某信徒有三個兒子，以長子極聰明，就叫他學政治學，預備去作官；次子極有才幹，就叫他學經濟學，預備去發財；惟三子最愚笨，即令他學神學，預備去作傳道。以為作傳道，是極容易的小事，是人人可以作的，這是把神聖大工，看成了小事。哦！明明是神聖的大事工，人竟看為小事，救一個人的靈魂，人看真是小事，但主耶穌看他的價值，比全世界更寶貴（太 16：

26)。一個罪人悔改，還算什麼事呢？但在神看來，這是驚天動地的大事，連天上的使者也要為他歡喜（路 15：7，10）。研究什麼是大事，什麼是小事，有人把小事看作大事，亦有人把大事看作小事。一個青年人要選擇事業，不可不用屬靈的眼光來定規。

二、神的大工每成自小事 有詩雲：“小莫小於水滴，漸成海汪洋；細莫細於沙粒，漸成地四方；微莫微於分秒，無非轉眼間，積為多日多月，漸成永久年；微小憐愛種子，孩童手所撒，必結許多恩果，叫萬邦變化。”尼希米建立城垣，雖是被藐視，但此不僅與猶大有關，也是與世界萬國有關；因為全世界人類之救主，是與猶大種族、國家之存亡大有關係的。伯利恒的馬棚，還算什麼？卻是成為救世福音的發源地。各各他的十字架，還有什麼價值？卻是顯有天上地下神人相通的能力。摩西的杖，原不足恃，卻能領以色列族出埃及。基甸的空瓶角號，原無可誇，卻勝過了米甸的大軍。大衛的杖與石子真可藐視！歌利亞說，“你拿杖到我這裡來，我豈是狗呢？”卻殺滅非利士的偉人。天國原像一粒芥菜種，竟然成了大樹。教會本像微塵，卻變化成為光明的珠子（太 13：45~46）。因乃縵的小使女，使以色列與亞蘭兩國合好。窮寡婦的兩文小錢，較比眾人所捐的尤多。神將他的至寶放在瓦器中，就彰顯出莫大的能力（林後 4：7）。天國大事工之成立，真是奇妙，就是藉用人看為無勢無力，“軟弱的猶大人”，就作成功了。因為神是“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、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”（林前 1：27~28）。

三、欲為神作大工勿輕看小事 同尼希米回來的百姓為數無多，且極其軟弱，當然是可藐視的。要建造城垣，決非一日之工，這些無力的少數百姓，一日能作多少工呢？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？……要一日成功嗎？”當開工之始，一天一天的作去，所成事工，必是極有限的；但尼希米等不覺開始時事工之微小，乃以為只要恒心毅力地作去，日積月累，終究必有成功之一日。你若不輕看開始時事工之微小，只要認清是否合乎神旨；忠於小事者，神必要把大事托他管理。耶穌曾藉分銀子的比喻，表明此緊要道理說：“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‘主啊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，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’主人說：‘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’”（太 25：20~23）。當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，才立根基時，有些老人曾見過原來殿怎樣宏偉，以為所立殿基，與原來的聖殿相比較，顯得規模太小，就放聲痛哭。但所羅巴伯等就照力之所及，像是因陋就簡的建築成功，就外貌而論，當然不及所羅門聖殿之華麗；但這後來的殿，卻榮耀更大。因為在這地方，神要賜平安，且主耶穌親自來到這殿中（該 2：9）。如果我們不輕看神所派的小事，我的小事可以變成大事，而且小事也是大事。若要在神家作大事，莫如先在神家作小事。若能在小事上有忠心，不但到主再來時要派我們大事管理，連現在也必要把我們的小事，化為大事了。尼希米等真是為主、為同胞作了大事；其事工的起源雖小，成功卻大；開始時雖被人輕看，不久就令敵人畏懼了。當最後的五十二天城牆修完時，“我們一切仇敵，四圍的外邦人，聽見了便懼怕，愁眉不展，因為見這工作完成，是出乎我們的神”（6：15~16）。

究竟什麼是大事？什麼是小事？人以為的大事，未必不是小事，人以為的小事，未必不是大事；只要看作這事工的動機與目的，若是在神旨意中，事工雖小亦大，否則雖大亦小。在神旨意中，只有大事沒有小事；在神旨意外，只有小事沒有大事。如果為主而作，一切小事皆化為大事；如果為己而作，一切大事盡都成為小事、俗事。在主裡面的人，每在小事中辦大事，在俗事中辦聖事。在主以外的人，每在大事中辦小事，亦或在聖事中辦俗事。小事與大事的分別，究不在事工的本體，乃在作工者之存心與目的。

第九章 軍人式的工人

“各作各的工……神必為我們爭戰”（4：15~23）

尼希米率眾築城垣的態度，真可為靈界戰士良好的模範。在神家作工的眾同人是工人，也是兵士。既為兵士，如何作工人？既為工人，又何以為兵士？這些為兵士又為工人的靈界戰士，所以能得勝仇敵，又能作成善工；看尼希米率領會眾工作又爭戰的經過，可以深得其中的秘訣：

一、對於個人 保羅對提摩太說：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”（提後 2：3~4）。這是說明基督的工人，就是軍人式的工人，此工人的工廠，也是戰場，其主人也是元帥。

（一）各人的天職 “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裡，各作各的工”（4：15）。

1、各人工作不必盡同一——因為是各作各工，各人的才能既不同，工作自然有分別。

2、各人的工作皆屬緊要——雖然工作不同，不能說這樣工作要緊，那樣工作不要緊。抬石頭的要緊，鋸木頭的也要緊；扛灰土的要緊，砌磚瓦的也要緊。

3、各人的工作不能代替——我有我的工，你有你的工，我的工你不能替，你的工我也不能代。各人的工作，是各人的天職，不盡此職，即不是基督工人。

（二）各人的態度 兵式的工人，其工作的態度，也就是上陣的態度，工作即爭戰，爭戰即工作；以工作作為戰爭，以戰爭為工作，即善於戰爭；善於戰爭，亦即善於工作。

1、一手去作工（4：16） 作工本應用兩隻手，如何能一手作工呢？只用一隻手作工，他作工能否專一

呢？能否作到好處呢？所言一手作工，是指扛抬的人，既是用肩扛抬，即可用一手工作。至於修造的人，既必須用雙手，就都腰間佩刀（4：18）。

2·一手拿兵器（4：17） 其作工之時，也是爭戰之時；作工不忘爭戰，爭戰不忘作工。時時工作，也必須時時爭戰。所以一手作工，還須一手拿兵器。作工的手，與拿兵器的手，是一樣重要。只會作工，不會拿兵器，其工作必不利；只會拿兵器，不會工作，其爭戰必失敗。作天國工人的，也是天國戰士，一面宜善於工作，一面須慣于爭戰。

3、兩眼仰望主 “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”（8：10）。此節直譯應作：“因為主的喜樂，是你們的力量。”工人幾時看見主面上喜樂，即看見主喜悅我，幾時就有了力量。幾時舉目看見主歡喜我，見時就高興起來。主喜歡我，不但是因為我工作的手，也是因為我拿兵器的手；善於作工，固可討主喜悅；善於爭戰，也是討主喜悅。主既歡喜我工作，又歡喜我爭戰，哦！這自然就有力量了。

4、此態度的意義 如此說來，兵式工人工作的態度，是可一望而知的，即：一隻手拿著工具，一隻手拿著兵器，兩隻眼望著主。既是兩隻眼望著主，就可時時明白主的心意，得到主的指示；既是一手拿兵器，就可時時抵擋仇敵，免得他來敗壞我的工作；如此那只拿工具的手，就可進行順利，在主旨意中，無敵無阻的，成全主的事工了。

二、對於同工 尼希米建城的工人，彼此通力合作的精神與方法，是深可欽佩的：

（一）一半工作一半拿槍（4：9） “從那日起，我的僕人一半作工，一半拿槍、拿盾牌、拿弓、穿鎧甲。”這半作工，那半拿槍；拿槍與作工，是一樣要緊。不能說你何以只拿槍，懶惰不作工；若是沒有拿槍的，作工的也作不成。當約書亞率領會眾在利非訂與亞瑪力人交戰時，有摩西、亞倫等在山上祈禱。在山上祈禱與在山下交戰，是同樣要緊；亦或在山上祈禱的，是更要緊呢！今日教中工作最大缺點，即缺少拿兵器的人，即在工作人員身後，為工作人員專誠祈禱的人。人在場上作工，若是沒有人在身後代禱——拿兵器，他的工作是不能不失敗的。

（二）這半天那半天（4：21~23） 修建城牆工程浩大，須要加緊工作；所以這半人白天作工，那半人黑天作工。若只是白天作工，黑天不作，不但工作進行遲緩，且是難免敵人乘機。既在晝夜兼工：
（1）可使工程迅速；（2）可免敵人尋隙；這真是一舉兩得。今日為主作聖工也是這樣：“早晨要撒你的種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”（傳 11：6）。有時白天努力工作，夜來更當特別祈禱。

（三）你吹號角我來相助（1：18~20） “我對貴冑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：‘這工程浩大，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，你們聽見角聲在哪裡，就聚集到我們那裡去。’雖然工作地點不同，工作卻同，不論在

此在彼，統統是一個工作；所以當以角聲彼此呼應。敵人來攻你，我即聞角聲前去助陣；敵人來攻我，你亦聞角聲前來殺敵；如此互相扶助，方不至為敵所勝。可惜今日會中，多有人此疆彼界，各顧各的工作，未能為福音站在一條戰線上，幾時聽得警告的角聲，即彼此關懷，互相幫忙，如此怎敢希望工作不失敗呢？

三、對於神 靈界之事工與爭戰，惟一的靠賴，即大能的神。“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”（4：20）。當日建造聖城的兵式工人，其成功秘訣，固然有人一部分的盡力；但根本原因，卻是在於耶和華，如言：“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”（2：8，18）；“我們的神啊，求你垂聽，因為我們被藐視”（4：4）；“大家同謀要來攻擊……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”（4：9）；“我察看了，就起來對貴冑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：‘不要怕他們，當紀念主是大而可畏的’”（4：14）；“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”（4：20）。是的，“神必為我們爭戰”，他是大而可畏的，不要怕他們，神大能的手，必幫助我們。

（一）我們工作賴神得力 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”作神的工必須靠神得力，若非神與我們同工，堅固我們的手，憑自己作工，一切皆是徒然勞苦，好似當日門徒，憑自己去打魚，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什麼；但依從主的話下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（路 5：5~6）。主的工是聖工、靈工，無靈能、靈力，決不能作靈工。

（二）我們爭戰靠主得勝 因為“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。”童子大衛曾對非利士大將軍歌利亞說：“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，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。……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”（撒下 17：45~47）

（三）我們合一賴主聯絡 大家合作之精神，皆是從主而來。“百姓專心作工”，意即會眾有一個工作之心，為工作有一個心。大家為工作能和衷共濟，彼此攜手，這事是出乎神，是神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今日在靈界戰場上之靈界戰士，是否在主裡同心協力，為真理站在一條戰線上呢？

詩曰：

到戰場到戰場 為真理去打仗

十架下眾兵丁 要努力要剛強

因你是救世軍 要跟從榮耀王

奮然起赴前線 去救人出死亡

到戰場到戰場 跟從尊榮王救人出死亡

到戰場到戰場 踴躍赴前敵靠主大獲勝

第十章 講經大會

(8:1~18)

聖經是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（路1:37）。不論信徒個人虔心讀經，或會眾共同聚會解經，或講經，莫不收良好效果。可怪異的，是許多教會，大家會集時，只是為講說或演講，最好亦不過是為講道，不是講經。講道與講經原有不同，有多少人只是道其所道，非主所謂道。甚至有人聚查經會，或講經會，亦只是按人意謬講，不能照經文之真義、原義解釋，雖然多多聚會，亦屬枉然。當尼希米為省長時，曾與以斯拉同工，于重建聖城、聖殿以外，更求重整民心，重建聖會；故特召集講經大會，使民族復興。不然雖聖城重建，聖殿重新，如民德、民心不改，亦不過僅屬形式而忽略靈性，如何能有真復興呢？

一、講經會之召集 以斯拉之講經大會，誠可以為我們歷代門徒召集查經會之模範：

(一) 時間 “到了七月，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。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”（8:1）。他們也曾如此同時同心地聚集為建築城牆（拉5:1）。七月是收成月，是最快樂的時間。今日各處教會亦應趁機會召集會眾，聚查經會，最好是在十一月，趁農隙之時舉行。

(二) 地點 因為聚會人多，無堂可容，即一同“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”（8:1）。這是露天講經大會，可見他們聚會是極踴躍的。

(三) 講員 講員即文士以斯拉，並有輔佐他的瑪他提雅等，分列左右，站在以斯拉旁邊，每邊各六人，共有十二人，為助講員（8:4）。他們講經的秩序：

1、執經——“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”（8:1）。

2、登臺——“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”（8:4），這是臨時預備的講臺。

3、展卷——“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，在眾民眼前，展開這書”（8：5）。

4、朗誦——以斯拉即與助講員，“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”（8：8）。

5、宣講——並且“講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”（8：8）。歷來各教會最需要的，即有像文士以斯拉這樣的人，深明聖經真理，常開查經大會，使大家都有真理的知識。

（四）聽眾 此查經大會，不但有好講員，且是有熱心求道之會員。既有深明其理之講員，又有熱心求道之會員，兩下合起來，方使查經會有活潑精神。

1、同心——“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。那時，他們如同一人聚集”（8：1）。各在自己城裡，散處各地；竟能如同一人聚集，這是何等同心！

2、請求——“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。”此查經會，是由於會眾的請求，並非領袖隨己意召集。

3、站立——以斯拉一展開書卷，“民眾就都站起來”（8：5）。這是表現一種極敬虔的態度。

4、側耳——以斯拉等“讀這律法書。眾民側耳而聽”（8：3）。

5、舉手——“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，眾民都舉手應聲說：‘阿們！阿們！’”（8：6）。如此舉手應聲，不但表示贊成，也是應許照著聖經的話去行。

6、俯首——眾民“就低頭，面伏於地，敬拜耶和華”（8：6）。如此低頭崇拜，是表明謙卑與順服的態度。

7、恒切——此次聚會時間甚長，即“從清早到晌午”（8：3），會眾皆耐心站立聽講，可見他們慕道之恒切。

8、聽明——“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。……使百姓明白律法……講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”（8：2，3，7，8）。

二、講經會之效感 “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”此次查經大會，在教會中所顯能力，幾不可以言喻：

(一) 先哭 “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。” “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……對眾民說：‘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，不要悲哀哭泣’” (8：9)。哦！會眾聽見律法上的話，就都哭了！可見經上的話，真是有感染力。或是因為違背神律法而哭。神的律法是聖潔嚴厲的，他們竟敢干犯背逆，會中亦多人娶外邦女子為妻，既已清楚聽明律法上的話，怎能不哭呢？或以辜負神恩而哭。經上歷歷記述神如何恩待他的子民，是口舌不能述盡，會眾竟將神的大恩辜負，怎能不抱慚悲痛呢？亦或以感激主愛而哭。人雖背逆辜恩，神仍是照常恩上加恩，把一些悖逆子民，又從巴比倫領回來，神的恩愛在他們身上，真是永不改變，怎能不因此感激流淚呢？

(二) 後笑 尼希米與以斯拉等，“又對他們說：‘你們去吃肥美的，喝甘甜的，……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’……眾民都去吃喝，也分給人，大大快樂” (8：10~12)。不論在查經大會，或奮興大會中，令人先哭後笑，是自然的情形；因會眾受經言感動，心靈蘇醒，不能不以悔改己罪而痛哭，及至痛哭以後，又不能不以心靈中得到赦罪平安而歡樂。常有聚會時，會眾哀哭之聲與歡樂之聲兩相交合，以致不能分辨是哀哭的聲音，或是歡樂的聲音。非哭不能笑；既已哭，亦不能不笑。哭是笑之因，笑是哭之果。

三、查經會之結果——住棚節神人同樂 此次查經會最大效果，即令會眾大家遵照律法書上所載，同守住棚節。查經會是在七月初一 (8：2)；是月十五即住棚節。“他們見律法上寫著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要在七月節住棚。……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，住在棚裡。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，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。於是眾人大大喜樂。” 按住棚的意義：一則為紀念他們得釋放，從埃及出來，在曠野住棚。二則為表明神在人間，與他們一間快樂。三則為表明將來在千禧年中神與人同住的喜樂。此次查經會的結果，令大家守住棚節，正是表明他們因為經言的效感，使大家都在靈中得了釋放，並深覺神在他們中間，神也成了他們的喜樂；此種喜樂具有莫大能力，因為神的喜樂，就是他們的力量 (8：10)。真的，深明經義的教會領袖，不論在何地方聚查經大會，莫不使信徒在靈道中更有進步，滿了從神而來的喜樂，也就無形中在精神上守住棚節了。

我們信徒個人讀經，固然要緊；有時聚查經會，講明真理真意，亦不可忽略。嘗見會中在靈道中進步之信徒，多是因查經會，或奮興會之效感，所結之美果；可知查經大會，有如何緊要了。

第十一章 奮興大會

民族大復興 (9：1 至 10：36)

上章是論查經大會，于查經大會以後，接著又有奮興大會，這是因為查經的感力而有的結果。教中有時光聚奮興會，後聚查經會，使會眾在聖經真理中有了相當栽培，就不至忽熱忽冷了。也有時先聚查經會，以後自然也就有了奮興會，其原因是以會眾在聖經真理上所受感力，大家就自自然然的奮然而興了。在本處所言奮興之經過與結果，不但是當時會眾的奮興，也是民族的復興，此中關係異常重大：

一、民眾之禁食與悔改（9：1~3） 住棚節是七月十五日起，共有七天。到“這月二十四日”，即剛才過完了住棚節，接著就是奮興大會，即全體會眾實行悔改。

（一）覺罪——聚集禁食 會眾所以聚集禁食，正是因為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深深覺悟了自己的罪，心靈痛傷，就自自然然的聚集禁食，克苦己心。

（二）悔罪——披麻蒙灰 會眾禁食痛傷，不但在心中，也是形之於外，即“身穿麻衣，頭蒙灰塵”。披麻蒙灰，即悔改之表現。

（三）認罪——站著認罪 不但“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”，也承認“列祖的罪孽”，那日有四分之一的時間為認罪。真悔改不能不認罪，固然必須在神前認罪，若是所犯之罪與人有關，亦當在人前認罪。此時會眾正是在神前與人前，把罪都承認出來。

（四）除罪——與外人離絕 若徒然認罪而不除罪，不能算為真悔改，當時以色列會眾，不但悔罪認罪，也“與一切外邦人離絕”。所有娶外邦女子為妻的，一概離絕，不再與外邦聯婚。

二、祭司之禱祝與認罪（9：4~38） 在此奮興會中，有利未祭司十二人為領袖，且站在臺上主領此會。主領人在此會中，未講什麼緊要道理，只是特別禱告：

（一）哀求 約書亞等，“站在利未人的臺上，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”（9：4）。“大聲哀求”是代表會眾立於神前，求神垂顧。

（二）稱頌 “你們要站起來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永世無盡。”所以如此稱頌神：一則為了神的存在，“你，唯獨你，是耶和華”；二則為了神的作為，“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……”（9：6）；三則為了靈世界之敬拜，“天軍也都敬拜你”。耶和華啊！你榮耀的名，是應當稱頌的。

（三）感謝 一則為了神的揀選——神“曾揀選亞伯蘭，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……與他立約”（9：7~8）；二則為了神的救贖——曾“施行神跡”，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（9：9~12）；三則為了神的教訓——“在西乃山，從天上與他們說話，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、真實的律法、美好的條例與誡命。又

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”（9：13~14）；四則為了神的養育——“從天上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饑，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”，“在曠野四十年，你養育他們，他們就一無所缺，衣服沒有穿破，腳也沒有腫”（9：15，20~22）；五則為了神的領導——領他們進到迦南美地，制服了一切仇敵，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（9：22~25）。

（四）認罪 一則先認列祖的罪——“不聽從你的誡命；……居心背逆”（9：16~19）；二則承認士師時代的罪——多次蒙恩又多次背逆。神雖多年寬容他們，又用靈藉先知勸勉，仍是不聽（9：26~31）；三則承認被擄以後的罪——神曾把他們交給亞述、巴比倫，仍是不肯聽從神的誡命，因此遭了大難（9：32~38）。

三、領袖之立約與發誓（9：38，10：1~31） 於利未祭司禱祝認罪以後，會中領袖又率領會眾，立約並發誓：此後必須遵行神藉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，謹守遵行一切誡命、典章、律例。

（一）立約 “因這一切的事，我們立確實的約，寫在冊上。我們的首領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”（9：38）。立約簽名的，是“省長尼希米”，以下是祭司亞撒利雅，及利未人等（10：1~26）。

（二）發誓 首領立約簽名以後，其餘的民，祭司利未人和一切離絕外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，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，發咒起誓，必須照神的律法而行。再不將女兒嫁與外人，也不為自己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並謹守安息日與安息年（10：23~31）。如此“立約”與“誓言”，正像兩條鏈索，使大家與神聯起來，可以保守他們在神面前，不失去聖民的資格。

四、全體之捐輸與奉獻（10：32~39） 教會幾時奮興，會眾幾時就踴躍奉獻，也就幾時解決了教會的經濟問題。教會經濟困難，皆是因為不奮興。在約阿施時，會眾得了大奮興，眾百姓與首領，銀子尚未用完，即用製造聖殿之器具（代下 24：5~14）。希西家時會眾得了奮興，百姓即將田地出產等物，“多多送來，又把各物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。……積成堆壘”（代下 31：4~10）。此時會眾既已奮興，大家也就踴躍的奉獻：

（一）交人丁稅（10：32） 照例以色列人須納人丁稅，每人每年半舍客勒（出 30：4~10）。本處言：“我們又為自己定例：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，為我們神殿使用。”此或以當時民貧，故通融辦法。

（二）獻初熟物（10：35~37） “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……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，都奉到我們神的殿。”初熟之物，原是屬神的（出 23：19，利 19：23，23：16，民 18：12，申 18：12，26：2），決不要竊為己有。

(三)納什一捐(10:37~38) 什一原是屬神的份，神將此份也給利未人(民 18:21~24，利 23:30~33)。利未人再從此什一中取什一，供給祭司(代上 9:26，代下 31:11)。此時會眾既已奮興，多年未獻奉之物品，不論是捐銀，是初熟物，或什一捐等，皆照例送到神的府庫。這也是會眾奮興當然的結果。

此次奮興於猶太民族復興大有關係。猶太民族即藉此復興，永遠保守他們的民族與信仰。于此可見奮興會之緊要與價值。

第十二章 聖城行告成禮

(12:27 至 13:31)

尼希米書唯一要題即重建聖城。尼希米平生最大事工，亦重建聖城。重建聖城之工，原甚不易；因有種種的阻難，以致事工迫不得已而忽作忽輟，自亞達薛西王二十年，出令重建(時巴比倫尚未亡國，以尼布甲尼撒瘋狂·亞達薛西代理國政，故得出令重建聖城。)迨古列登位時，尼希米第三次返國，聖城即於是年完工(6:15)。本處所論即猶太人旋國後之大復興。

一、重獻聖城之必要 耶路撒冷必須成聖歸主。同為此聖城，原是表明國家；聖殿，原是代表宗教。且耶路撒冷不僅代表國家，亦是代表國家與宗教；聖城傾倒，城門焚毀，不但表明以色列人失了有形的保障，也是表明他們失了屬靈的保障·即在靈性上失去神的護衛了。因耶路撒冷稱為聖城(11:1)，即“神的城”(詩 46:4，87:3)，乃是屬神的，也是“誠實之城”·或“真理之城”，是神真理之發源地。為“耶和華的所在”(結 48:35)，耶和華自己住在其中。亦為“耶和華的寶座”(耶 3:17)，神不僅親自臨格其中，且在其中有寶座，是他榮耀的地方。亦“稱為全美的，稱為全地所喜悅的”(耶哀 2:15)，因“耶路撒冷”意即平安的所在。神的子民住在其中，可以與神交通親密，有神為他們的避難所，為他們的榮耀，為他們的真理與平安，真是享受不盡屬身屬靈的福氣與快樂。一旦城垣傾覆，不但聖民失了保障，亦好像神國的根基動搖了；所以這聖城當然有重建的必要，且是必須奉獻。不過此有形之城所代表的新耶路撒冷，永生神城邑的根基·是永不動搖的，在新天新地中，就必顯見此榮耀聖城，自天而降了。

二、重獻聖城之快樂 他們為聖城行告成禮之快樂與讚美，略微可以表現耶路撒冷聖城將來當有的榮耀，與當受的讚美。

(一)拯救牆 “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”(賽 60:18)。此時牆垣已建造成功，神的百姓，可以在其中蒙蔭庇，被保護得平安。此後敵人不得任意攻擊侵凌，有神在其中，與百姓同住，其牆垣可稱為拯救

牆。在千禧年，更必要顯見這拯救牆的實際。“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，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”（賽 60：18）。

（二）讚美門 人也必要“稱你的門為讚美”（賽 60：18）。此時“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，要稱謝、唱歌、敲鈸、鼓瑟、彈琴，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”。尼希米“帶猶大的首領上城，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，排列而行：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……直行到朝東的水門。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。……直到羊門，就在護衛門站住。”如此兩隊相迎即經過耶路撒冷的眾城門。各城門之序，于第 2 章所載，與本處合起來，可知共有十二門，表明將來新耶路撒冷亦有十二門（啟 1：12）。

1、羊門（12：39，3：1）

2、魚門（12：39，3：3）

3、古門（12：39，3：6）

4、穀門（3：13）

5、糞廠門（12：31，3：14）

6、泉門（12：27，3：15）

7、護衛門（12：39，3：25）

8、水門（12：37；3：26）

9、馬門（3：28）

10、東門（3：29）

11、以法蓮門（12：37）

12、哈米弗甲門（3：31）

時日一至，必聽見有歡呼的聲音說：“眾城門哪，你們要抬起頭來！永久的門戶，你們要被舉起！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。榮耀的王是誰呢？……萬軍之耶和華，他是榮耀的王！”（詩 24：7~10）

(三) 全美城 耶路撒冷原“稱為全美的，稱為全地所喜悅的”(哀 2：15)。其牆既稱為拯救牆，其門亦稱為讚美門，當然全城即可稱為全美城，且為全地所喜悅的城了。當城垣重新建造完畢時，全會眾歡呼奏樂，“神使他們大大歡樂，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，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”(12：43)。不過耶路撒冷在以往的時間裡，雖稱為全美城，究竟美中多有不足處；今日雖重建，仍不能名符其實；必待新天地中之新耶路撒冷，方真無愧為全美城呢！

三、重獻聖城之精神 此次會眾為聖城行告成禮，歡喜快樂，把城獻與神，不是徒然行一種規矩典禮，按精神上說，亦實在是將全城奉獻與神。(一) 會眾皆滿了喜樂——且是大大喜樂，連男帶女都喜樂。(二) 全會眾獻大祭——並獻各樣禮物(1：43~44)。(三) 潔淨教會——例定亞捫人和摩押人，永不可入神的會；與一切閒雜人絕交；並將多比雅與他所有什物，皆自殿中除去(13：1~9)。(四) 准定嚴守安息日——“在安息日的前一日，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，我就吩咐將門關鎖，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”(13：1~9)。(五) 更嚴禁與外邦聯婚——“猶太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……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”，再不像所羅門王“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”(13：23~29)。如此就潔淨了會眾，與外人離絕。(六) 派定祭司各盡其職——照例各按班次各盡其職，獻奉初熟土產等物(12：30~37)，正是表明這城的百姓，真果是屬於神，無愧為神的兒女。不然，雖把可見的城獻與神，而不將全城會眾獻與神，那就是獻而未獻。會眾如此潔淨奉獻，這就是獻城的真精神。

(七) 最後特別祈禱 會眾皆快樂地獻大祭，並獻各種禮物，即是獻城的重要典禮。繼而潔淨會眾；准定嚴守安息；再不與外邦聯婚；並派定祭司，各盡其職；皆是獻城的重要條件。最後又特別禱告：一則為犯罪的祭司禱告(13~29節)；求神紀念這罪，要親自負責，為軟弱的會眾保守眷顧，免致觸犯神怒。一則為個人禱告；求神紀念，為神家盡忠，施恩保守這聖城，永為神所在之地。

我們讀第 1 章頭數書，看見尼希米如何為聖城憂傷，禁食祈禱；讀末二章，看見聖城如何重建，為城垣行告成禮，奉獻與神，這真是一件可慶賀的事！因重建聖城，不但工程浩大，且阻難太多，尼希米終能任勞任怨、恒心毅力的成此大功，不能不唱哈利路亞，將榮耀歸與神。